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7)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6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25元/股,最低成交价4.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8日至 2021年2月 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202,117股。公司2021年2月4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639,1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0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及与银行联系确认,获悉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被冻结金额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一般户	14,472.96元	14,472.96元

2、冻结原因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上述银行账户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经与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确认,上述被冻结事项系法院对本公司实施的财产保全措施。上述财产保全系因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申请人”)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的电视剧《封神之天启》(以下简称“本剧”)联合投资摄制合同纠纷案。2020年11月26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通知》,追加本公司为电视剧《封神之天启》联合投资摄制合同纠纷案的共同被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12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上述案件已于2021年1月6日开庭,开庭当日,本公司代理律师当庭已提交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书面证据,本公司与欢瑞影视为独立法人主体,欢瑞影视的财产本身独立于本公司的财产,不构成财务混同;本公司与欢瑞影视不存在混同情况,更不应该对欢瑞影视可能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1月6日开庭期间,新文化代理律师当庭代表新文化要求审判长回避。其理由为,新文化申请对本公司进行财产保全,但审判长因向保险公司释明承保风险导致新文化未能对本公司进行财产保全。针对上述理由,新文化代理律师当庭并未提交任何关于回避理由的证据。新文化提出上述回避申请后,合议庭决定暂停审理。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的传票,上述案件合议庭人员并未发生变化,且上述案件将于2021年3月15日再次开庭。

2021年2月4日,本公司知悉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新文化申请冻结本公司的上述银行账户。

二、后续的解决措施

1、公司及代理律师将与法院继续沟通主张公司的合法权利,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理由以及错误保全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就上述财产保全裁定,公司及代理律师将按法律程序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裁定的复议。

3、公司将基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及相关规定,保留追究申请人财产保全错误行为法律责任的权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诉讼及冻结事项的进展,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影响主要银行账户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1-00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之全资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计划自2020年2月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截至2021年2月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长电资本因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23,5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增持金额3,020.1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于2021年2月2日至2月4日增持公司股份3,162,664股,增持金额2,701.17万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

2021年2月4日,公司收到长电资本《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长电资本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23,553股,增持金额3,020.1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长电资本

2、本次增持实施前,长电资本持有公司股份38,914,2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993,005,502股的3.92%。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长电资本、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3,115,8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长电资本计划自2020年2月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0-003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计划实施期限于2021年2月3日届满, 长电资本因实施本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23,5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12,142,904股的0.22%,增持金额3,020.1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长电资本持有公司股份43,137,7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6%(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因此长电资本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下同)。

截至2021年2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长电资本、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长电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4,191,9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05%。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11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1-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3日, 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2,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9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8,549,389.5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它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的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399,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849,9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由于公司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股票回购交易员操作失误,导致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3日)收盘前半小时进行了回购股份的委托,委托数量138,000股,进行部分撤单后实际成交64,700股, 占当日公司总回购股数的7.77%, 成交金额3,047,263.73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提醒、监督工作,保障后续股份回购的规范操作,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
2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3	挂牌价格	7207.6万元
4	挂牌期限	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3月9日
5	联系人	李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83143048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 [2021] 16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 “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以下简称 “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以下简称 “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以下简称 “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 (以下简称 “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在《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334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334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 (如有)将在2021年2月18日 (T+2日)刊登的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中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8日 (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2月8日 (T-1日,周一)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 (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 (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而达

(二)股票代码:30094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67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6,670,000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

联系人:沈群宾

联系电话:0594-2911366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宁小波、张华熙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6楼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ETF”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8日起,至2021年3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顾昕

联系电话:021-38969857

4、鉴于本基金和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以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2月18日,即2021年2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2021年2月1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2月18日起,至2021年3月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顾昕

联系电话:021-38969857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 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本次议案如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是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前提。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2、若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未获表决通过, 则无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是否通过,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生效。

3、本基金将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刊登日当天(2021年2月5日)停牌,并于下一交易日(2021年2月8日)复牌。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1年3月9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5、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附件二:

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联接基金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联接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3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或其联接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本授权委托书中的“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5、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6、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ETF”或“本基金”)于2018年9月2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MSC